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5

第 1637(2005)号决议

2005 年 1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30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欣见伊拉克的过渡进入新阶段，期待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期待伊拉克部队能完全承担起维持自己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从而能结束多国部队的任务，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掌管自己的自然资源，

欣见伊拉克过渡政府决心努力建立一个充分尊重政治权利和人权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和伊拉克邻国，支持伊拉克人民寻求和平、稳定、安全、民主和繁荣，并指出成功地执行本决议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欣见伊拉克临时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行使政府职权，2005 年 1 月 30 日直接民主选出了过渡国民议会，起草了伊拉克新宪法以及伊拉克人民最近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宪法草案，

指出，由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选举产生的伊拉克政府将发挥重大作用，继续推动全国对话与和解，创建伊拉克的民主未来，并重申国际社会愿意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

呼吁那些试图使用暴力破坏政治进程的人放下武器，参加这一政治进程，包括参加定于 12 月 15 日举行的选举，并鼓励伊拉克政府与所有放弃暴力的人进行接触，促成有利于民族和解和采用和平民主方式进行政治竞争的政治气氛，

重申决不允许恐怖行为扰乱伊拉克的政治和经济过渡，并重申会员国根据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国际义务承担的有关



义务，其中包括针对伊拉克境内、从伊拉克发起的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承担的义务，

*确认*伊拉克总理在本决议所附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多国部队继续驻留伊拉克，*还确认*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多国部队驻留该国以及多国部队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欣见*如本决议所附美国国务卿 2005 年 10 月 29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协助维持伊拉克境内的安全和稳定，包括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

确认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决议所附信函列出的任务和安排，以及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在合作执行这些安排，

*申明*所有主张维持伊拉克安全和稳定的力量都必须承诺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欣见*它们就此作出的承诺，

*回顾*在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强调指出*，联伊援助团尤其必须提供协助，以便按新近通过的宪法，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选出政府，*申明*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进一步谋求政治和经济发展，包括为伊拉克政府以及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帮助协调和运送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在伊拉克加强法治，

*确认*国际社会为安全和稳定提供支助，对于伊拉克人民的福址，对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能否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表示*感谢会员国根据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1483（2003）号、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2003）号和第 1546（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的捐助，

*确认*伊拉克政府将继续在协调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重申*国际援助和发展伊拉克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对捐助者的援助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确认*伊拉克发展基金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发挥重大作用，帮助伊拉克政府确保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使用伊拉克的资源，造福于伊拉克人民，

*认定*伊拉克境内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驻留在伊拉克的，考虑到本决议所附信函，*重申*第 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授权，并*决定*把该项决议规定的多国部队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还决定，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3. 决定将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中确立的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的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以及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4 段所述的由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安排，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4. 还决定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至迟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审查上段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境内开展的行动；

6. 请美国代表多国部队，继续每季度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2005 年 10 月 27 日伊拉克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2005 年 10 月 15 日，伊拉克在全国举行了公民投票，以批准伊拉克的新宪法，从而在建立一个稳固的民主未来和根据永久宪法选举政府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伊拉克不久将在 2005 年 12 月选举立法机构和组建新政府，完成政治过渡。但是，还有一个进行重建和谋求政治发展的广泛议程，将其付诸实施还需要稳定和安全。

我们正朝着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迈进，并在采取重大步骤来恢复安全与稳定。不过，伊拉克还要面对各种恐怖势力，包括那些试图通过发动可怕的袭击和恐怖活动来破坏伊拉克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外来势力。伊拉克国家安全部队的规模、能力和经验虽然在一天天增强，但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组建，配备全部装备和完成训练，以承担起处理所有安全问题的责任，充分保障伊拉克人民的安全。因此，在伊拉克安全部队接手全面负责伊拉克的安全之前，我们还需要继续得到国际社会，其中包括多国部队的支持，以便在伊拉克实现永久和平与安全。我们知道多国部队愿意继续作出努力。因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把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为多国部队规定的任务，包括决议所附信函规定的任务和安排，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延长 12 个月，条件是在接获伊拉克政府要求时，或于决议通过之日后八个月，审查这一任务，并在延长任务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这一任务。

伊拉克政府认为，第 1546（2004）号决议有关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将伊拉克的自然资源用于造福伊拉克人民。我们知道，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金属于伊拉克，并将继续享受基金的特权和豁免。鉴于这些规定在这一关键时期对伊拉克人民极为重要，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将这些规定再延长 12 个月，并请安全理事会在接获伊拉克政府要求时，或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后，审查这些规定。

伊拉克人民决心建立一个稳定、和平的民主国家，它将是建立生机勃勃的经济的基础。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伊拉克的这一愿景是可以实现的。

我的理解是，有关提案国准备把本函附在正在起草的决议后面。与此同时，请尽快将本函的副本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总理

易卜拉欣·阿勒谢克（签名）

200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二

2005 年 10 月 29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审查了伊拉克政府提出的延长多国部队任务规定的要求（S/2005/687）并同伊拉克政府进行协商之后，我现根据这一要求写信确认，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随时准备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自 2004 年 6 月 28 日结束占领以来，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建立了有效与合作的安全伙伴关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伊拉克安全环境，包括继续需要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行为。这一伙伴关系对于改善整个伊拉克安全局势的日常工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伙伴关系范围内，多国部队随时准备根据第 1546（2004）号决议的授权，包括决议附件所载信函中提出的任务和安排，与伊拉克政府展开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内容广泛的任务，为维护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确保得到部队保护。组成多国部队的各国部队将继续致力于依照国际法包括武装冲突法规定的义务行事。

在协助建立并培训伊拉克安全部队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使之能够承担越来越多的安全责任。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正在制定一项安全计划，提出将安全责任从多国部队移交给伊拉克安全部队的必要条件。如条件允许，我们期待着在明年取得显著进展。我们共同努力，就会迎来伊拉克部队全面接管维护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责任的这一天。

共同提案国打算将本函作为审议中的伊拉克问题决议的附件。同时，请尽快将本信副本提供给安理会成员为荷。

康多莉扎·赖斯（签名）